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1〕45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暂行办法》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1年3月15日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是学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督导组由校外专家组成，人选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产生。学校发文聘任，聘期一般为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员须热心学校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具备高级职称，拥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及培养过程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以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督导研究生课堂纪律、课程教学及课程考核情况。督导专家聘期内对每学期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全覆盖听课一次；参与一次新开课程课程鉴定；根据时间节点参与一次教学大纲修订讨论；参与一次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讨论；参与一次试卷评阅检查。
2. 督导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对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开题

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与答辩等培养环节进行检查。

3. 督导研究生的实习开展情况。对实习细则的制定、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实习结果的评价等进行检查；对实习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并协调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4. 信息反馈。根据任务类型在相应表格内记录检查过程、评价结果、完善建议等，并结合督导情况形成整体性评价报告反馈研究生处。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工作流程如下：每学期初召开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全体会议，制定本学期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召开研究生教育督导总结会，整理本学期督导工作的过程性材料，形成教学工作的学期总体评价；研究生处会同各二级学院形成整改方案，报督导组以便专家督导落实。

第六条 督导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任课教师遴选、指导教师选聘、师生先优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督导及相关工作。督导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双方签订的聘任协议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孙学章